

子长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关于陕北肉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购买种羊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 方：盖州市辽宁绒山羊种羊场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 1 页 共 7 页

甲方：子长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方：盖州市辽宁绒山羊种羊场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陕北肉羊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购买种羊，（项目编号:SXXD-2025-25）于2025年11月24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年12月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盖州市辽宁绒山羊种羊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产绒量(含毛)	毛重	数量	单价	合计
辽宁绒山羊	6斤以上	50公斤以上	150只	4910	736500
合计	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种羊成交价格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736500.00元），本合同总价是指种羊送到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种羊价、检验费、运杂费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羊。

交货地点：陕西省子长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上级补助资金。

（二）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515550.00元）。种羊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元整（¥220950.00元）。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乙方销售的种羊必须是从具有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场选调，并附带：种畜系谱、种畜合格证、种畜健康证。

（三）乙方销售的种羊必须免疫过小反畜兽疫、口蹄疫、羊四联等几种主要疫苗，并出具布病检测报告，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所销售的种羊健康无疫病，满足甲方要求。

（四）质量标准：乙方销售的种羊，种公羊：体型高大，绒细而密且长，前后匀称，年龄1—2周岁，体重50公斤以上，绒毛产量6斤以上，肢蹄正常，睾丸结构良好，身体健康。

(五) 甲、乙双方根据种畜质量，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切数量充足的种羊供甲方挑选，种羊标准选购由甲方自愿选择，乙方不干涉甲方选购种羊标准。乙方在办理完相关的手续起运后，甲方先付 70% 购羊款，剩余 30% 送到指定地点后付清购羊款。

(六)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 年。

(七)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种羊发生不能种用，不是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种羊，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第六条：验收

(一)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种羊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内容包括种羊数量、羊子健康程度、羊子耳标号是否符合、检疫报告等。

(二) 货物种羊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种羊支付付款依据。

(三)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四) 验收依据为：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保证种羊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种羊。

(四)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羊款。

(五)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时交羊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三) 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种羊,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 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剩余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种羊质量进行鉴定,种羊符合标

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种羊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小玉姐

甲方：子长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秀延街

电话：0911-7121791

邮编：717300



乙方：盖州市辽宁绒山羊种羊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地址：辽宁省盖州市梁屯镇朱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盖州市支行

账号：0709008009201009607

电话：13941723793



见证方：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15129516500



时间：2025年12月9日